

經史之部

程羽黑 箋注

十駕齋養新錄箋注

上海書店出版社

經史之部

程羽黑 箋注

十駕齋養新錄箋注

龍門程
敬署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駕齋養新錄箋注:經史之部/程羽黑箋注. —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458-1025-7

I. ①十… II. ①程… III. ①雜著-中國-清代-文集 IV. ①Z4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25805 號

封面題簽 龔鵬程
責任編輯 孫 鶯
封面設計 鄭書徑
技術編輯 吳 放

十駕齋養新錄箋注:經史之部

程羽黑 箋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書店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o www.shsd.com.cn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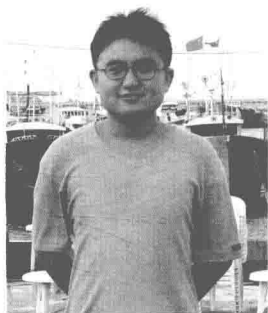
蘇州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1000 1/16 印張 27.5 字數 400,000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025-7/Z·28

定價 120.00 圓



程羽黑

1988 年 9 月生於上海，詩人，復旦大學文學博士，現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副研究員。學術興趣從上古文字到近世詩文，及於整個傳統時代。著有《癸未詩詞存稿箋釋》，論文有《〈尚書〉舊解新證二例》、《〈說文〉所記秦方言影響舉例》、《阮籍〈天馬出西北〉解》、《柳宗元〈龍安海禪師碑〉所記禪宗法統釋證》、《杜甫〈蜀相〉祛疑》、《論觚庵詩》等。

序

余嘗歎嘉定錢竹汀先生，其學之博之邃爲有清第一，著述中《十駕齋養新錄》且爲清人考訂筆記之白眉，而其書迄無人爲之箋釋，不能如王深寧《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均有注之、釋之者，實憾之深且巨者也。昔先師徐聲越先生頗屬意余爲作注，終緣事繁腹儉，未克從事。嘗有詩記之云：“屈豔班香欲盡傳，殷殷期我注潛研。年來塵務經心甚，每念師恩一泫然。”

然此生此憾，今有爲之補者矣。余友程君兆奇哲嗣羽黑世兄，入復旦大學攻讀博士，以《養新錄箋注》爲學位論文。前十卷草成，以稿見寄。展卷披尋，爲之色喜。余雖無力以注，而有注之者出矣。杜陵詩云：“四鄰出耒耜，何必吾家操。”況爲之者爲吾故人子耶？且能見此書之注，亦余此生之幸也。

羽黑，余自其少時已識之知之奇之矣。其時爲神童，非止吟風弄月之好，已有爲時爲事而作之詩矣，因喜而作“天爲神州降此童”之什。今不數年，羽黑自才人而爲學人，誓肩樸學，不喜空談，竟山攀其險、路覓其難，取竹汀此書而注之。吾又不勝其喜，抃而爲華夏學術慶矣。

帙掩復開，閱之數過，深感其體例之善也、采擇之當也、考辨之精也。

所標七事：明其源也、糾其謬也、補其缺也、解其惑也、申其正也、探其理也、衡其情也，斯皆讀者所欲知欲詳者。七者明，則箋注之能事畢矣，足爲後日注學術筆記者範矣。是非體例之善耶？

竹汀非張橫渠以鬼神爲二氣良能之說，言其不合古義，箋注引《論衡》以駁之；斷節度使非文臣應得官，箋注援《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而非之。宋人避軒轅字之由，所叙不詳，箋注錄宋大詔令以明之；論《孟子正義》非孫宣公所作，箋注采趙佑說以補之。若此者，皆以例富例、以考覈考者，錢《錄》由是而精彩倍增。是非采擇之當耶？

竹汀以《大學》首章當作“在親民”，而以程朱所主“在新民”爲非，箋注據《湯誥》、《康誥》而辯之；謂梁太祖輕賦，箋注檢《冊府元龜》、《舊五代史》以正之；未審

劉高尚之名，箋注據碑刻以定之。皆言而有據、論不虛發者也。是非考辨之精耶？

讀羽黑此箋，覺翁元圻之注王、黃汝成之釋顧，不是過也。惜僅見其前十卷經史之部，俟全書箋成而爲完璧，當與錢《錄》並傳天壤無疑也，而吾羽黑則爲錢氏之功臣、諍臣而標名學術史矣。跂予望之。

歲在乙未立春後一日龍游劉永翔寂潮父序

凡 例

- 壹 本書以復旦大學圖書館藏嘉慶間刻本爲底本，參以陳文和、楊勇軍兩種點校本。
- 貳 錢氏正文之異體、避諱、通假字皆改爲通行正字，不別出校。
- 叁 “考辨”以下爲箋註正文。
- 肆 今人論述極爲浩繁，考辨僅取與議題最相關、可爲直接證據者，以免文浮於事，禪宗所謂“寸鐵殺人，何勞一車子兵器”也。
- 伍 考辨凡引古籍（清亡前之著作）僅標書名；凡引論著僅標作者名。唯詩文并引作者與篇名。所以然者有三：一，考辨用文言，今人之書名多用白話，引之則文體不純；二，古籍作者有茫昧不明者，引之則生糾葛；三，單篇詩文多有重名，不引作者則無以定位。
- 陸 錢氏所引紀年，如與論點有關，于頁下註明公元紀年，以便換算。
- 柒 錢氏所引入名僅有氏、字、號者，除孔孟、帝王外，皆于頁下註明全名，以便查詢。
- 捌 錢氏引前人文字常有改動，如與原意無出入則不別出校，以省篇幅。
- 玖 錢氏所引材料如有與錢氏之論點無關之謬誤，則不作考辨，以免枝蔓。
- 拾 考辨所引殊方文字，悉用拉丁字母轉寫。
- 拾壹 古籍如系僞托，則於被冒作者後括號標注“僞”字。
- 拾貳 參考文獻除載於期刊、論叢之論文外，僅引書名，不出篇名。
- 拾叁 論點如轉引自他書，於頁下注標明“轉引”；如引自彙編，則不出“轉”字。

目 錄

序.....	1
凡例.....	1
弁言.....	1
卷一	18
卷二	64
卷三.....	102
卷四.....	129
卷五.....	168
卷六.....	203
卷七.....	241
卷八.....	268
卷九.....	296
卷十.....	329
徵引書目.....	346
綜合索引.....	363
跋.....	429

弁 言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素為學林所重，近人至推為清人筆記第一，^①惜其雖經再校，^②迄無注本。校點本用力雖勤，仍有未愜人意之處。有失校者，^③有不明音韻而誤點者，^④有不明訓詁而誤點者，^⑤有不明史實而誤點者，^⑥有不明年號而誤點者，^⑦

① 陳垣曰：“《日知錄》在清代是第一流的，但還不是第一，第一應推錢大昕的《十駕齋養新錄》。”陳智超：《勵耘書屋問學記》，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版，第159頁。

② 陳文和校點：《十駕齋養新錄》，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年版。

③ 今以後出之楊校為例，如卷一“祗”條：“《玉篇·禾部》有‘祗’字，竹屍切，穀始熟也。”“屍”當作“尸”；“朱文公本義”條：“《大有》象傳：‘明辨晰也。’”“晰”當作“哲”。卷二“蔽”條：“《正義》云：‘服虔曰：‘蔽，踣也，一曰罷也。’則知服本作‘弊’。’”“蔽”、“弊”皆當作“斃”。卷五“翻切古今不同”條：“猛，莫沓切。”“莫沓”當作“莫杏”。卷六“吳興郡脫一縣”條：“《周處傳》：‘義興陽羨人。’羨興郡因處子圯起義而立。”“羨興”當作“義興”。卷九“胡土虎”條：“父忽魯虎從太祖定中原，太宗賜以東昌、廣東四千餘戶。”“廣東”當作“廣平”。“宣聖配享”條：“大德十年，命江淮行省製造宣聖廟樂器。”“江淮”當作“江浙”。卷十“狀元榜眼”條：“泰定四年賜阿察赤、李黼等及第，阿察赤左榜第一，李黼右榜第一，故楊廉夫自稱‘李黼榜進士’，黼右榜狀元，非第二也。”元以蒙古、色目人為右榜，漢人、南人為左榜，阿察赤當右，李黼當左，皆誤倒。楊書皆未校。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5、9、34、82、119、182、184、205頁。

④ 卷一“曰與聿通”條：“通、聿同音‘曰’，即‘吹’之省文。”錢氏以“曰”為“吹”之省文，當連下讀，而楊校以為通、聿音“曰”，不知《廣韻》通、聿在術韻，曰在月韻，固非同音（上古音通在質部，聿在物部，音亦不同。錢氏識未及此，以《廣韻》讀之為同音也。然無論上古中古，聿與曰俱不同音）。卷四“徐仙民多古音”條：“《毛詩》‘反騷’為‘在遘’、《左傳》‘切椽’為‘徒緣’。”蓋謂“在遘”為“騷”之反語，“徒緣”為“椽”之切語，反、切皆謂以二字表一字之音，而楊校以“反騷”、“在遘”為連語。《餘錄》卷上“古今音異”條：“葉、怙為鹽、添之入聲。然、鹽、兼、纖、僉諸字無入聲。”謂《廣韻》入聲葉、怙二韻為下平聲鹽、添二韻之入聲，然鹽、添二韻中鹽、兼、纖、僉諸字無入聲，“然”者轉語也，而楊校以“然”為韻字，不知“然”《廣韻》在下平聲仙韻，與鹽、添二韻絕無關涉也。此不明音韻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5、68、407頁。

⑤ 卷五“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條：“《詩》：‘胡逝我陳。’《傳》：‘堂，塗也。’‘中唐有甃。’《傳》：‘堂，塗也。’”《毛傳》以“堂塗”釋“陳”、“唐”，當連讀，而楊校以為《毛傳》以“塗”釋“堂”。此不明訓詁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03頁。

⑥ 卷九“明史”條：“石砮、秦良玉以婦人而列武臣之傳。”秦良玉歸石砮馬氏，故號“石砮秦良玉”，而楊校以石砮為人名，與秦良玉並列。“泰寧”條：“今按《李成梁傳》有泰寧部長速把亥炒花。”炒花乃速把亥之弟，蓋兩人也，而楊校以為一人。此不明史事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89、192頁。

⑦ 卷七“神宗謚”條：“紹聖二年，加謚‘紹天法古運德建功欽仁崇寧’；三年，加謚‘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崇寧乃宋徽宗年號，當屬下讀為“崇寧三年”，而楊校以為神宗謚。卷二十“惠元祐事不足信”條：“崇寧初，以劾朱勔忤蔡京意，削籍歸紹興。初，秦檜用事，元祐乞身居湖州大港，絕口不言國事。”“紹興”乃高宗年號，當與後連讀為“紹興初”，而楊校以為地名。此不明年號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34、394頁。

有不明天文而誤點者，^①有不明地理而誤點者，^②有不明職官而誤點者，^③有不明姓氏而誤點者，^④有不明書目而誤點者，^⑤有不明文理而誤點者，^⑥有不明出處而誤點者，^⑦蓋錢氏之學，既廣且專，雖有專家，難以盡其廣；雖有通人，難以究其專；校點已不易，遑論箋注乎？

今欲箋注，先定義例：

一曰明其源。錢說有所本則注明。

二曰糾其謬。錢說有謬誤則駁正。

① 卷十七“太陰”條：“歲星舍柳、七星張。”“七星”、“張”為二星宿名，而楊校并為一。此不明天文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339頁。

② 卷七“地理志之誤”條：“京西路唯存襄陽、隨、金、均房、光化、信陽。”卷八“利州路分東西”條：“紹興十四年，以秦鳳路階、成、西和、鳳屬利西路，與文龍共七州。”均、房與文、龍皆二州，而楊校并為一。卷八“四川制置”條：“寶祐六年，元兵大舉入蜀，宋之疆土益蹙，所存唯重慶合涪、瀘、夔諸州而已。”重慶為府，合、涪、瀘、夔皆州名，而楊校以“合”為合併。此不明地理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34、152、159頁。

③ 卷九“李全字誤”條：“《趙天錫傳》云：‘甲申，彭義斌據大名冠氏，元帥李全降之。’”李全乃冠氏元帥，而楊校以冠氏屬上。《餘錄》卷下“司馬康”條：“（司馬）伋字季思，官至吏部侍郎、龍圖閣待制史。不為立傳。”“龍圖閣待制”官名也，“史”者《宋史》也，謂《宋史》不為伋立傳，而楊校以“龍圖閣待制史”為一官銜。此不明職官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83、428頁。

④ 卷九“趙世延楊朵兒只”條：“耶律石抹。”耶律、石抹當為二姓，而楊校并為一。同卷“元後裔”條：“（土門）從弟煖免拱，免子伯言台周，從子黃台吉。”土門從弟名煖免、拱免，子名伯言台周，而楊校以從弟名煖免拱，其下遂不成文。卷十二“郡望”條：“西平、公軌之後，當云安定。”“西平公軌”謂西平公張軌也，而楊校以“西平”、“公軌”並稱。卷十五“析里橋閣閣頌”條：“《司隸楊孟》文。”楊孟文乃人名，而楊校以“文”為碑文；“敕葬忠臣王處，存賜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九百九十九文。”王處存乃唐末大將，而楊校以為姓王名處。此不明姓氏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73、228、299、300頁。

⑤ 卷二“孺子”條：“《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此段出自《檀弓》，弁人即母死而泣者，而楊校以為篇名。卷三“居下訕上”條：“《鹽鐵論·文學》：‘居下而訕上。’”此句出《鹽鐵論·地廣》，文學即賢良文學，而楊校以為篇名。卷五“古無輕唇音”條：“《儀禮·管人》：‘布幕於寢門外。’”句出《聘禮》，“管人”當在句中，而楊校以為篇名。此不明書目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26、43、94頁。

⑥ 卷七“禁人名寓意僭竊”條：“昔皇祐中，御筆賜蔡襄字曰君謨，後唱進士第日有竊以為名者，仁宗怒曰：‘近臣之字，卿何得而名之？’遂令改恭親。政和二年春賜貢士第，當時有吳定辟、魏元勳等十餘人，名意僭竊，陛下或降或革。”“恭睦”當屬下“政和二年”，乃臣子之敬語，而楊校以為人名。卷八“喫菜事魔”條：“問有貪功或畏事者，稍蹤跡之，則一方之地流血積屍，至于廬舍積聚，山林雞犬之屬焚燒殺戮靡有孑遺。”當作“問有貪功或畏事者，稍蹤跡之，則一方之地，流血積屍，至于廬舍、積聚、山林、雞犬之屬，焚燒殺戮，靡有孑遺。”楊校則不知所云。卷九“元後裔”條：“有幹羅出者，亦居河套，與毛里孩相仇，殺毛里孩，遂殺其所立可汗，而逐幹羅出。”當作“有幹羅出者，亦居河套，與毛里孩相仇殺，毛里孩遂殺其所立可汗，而逐幹羅出。”逐幹羅出者毛里孩也，而楊校謂幹羅出殺毛里孩，“逐幹羅出”遂失主語。此不明文理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161、191頁。

⑦ 卷三“曾”條：“《類篇》：‘曾，昨稜切，詞之始也。’又咨騰切，則也；又姓。”“又咨騰切，則也；又姓。”亦出《類篇》，而楊校以為錢說。卷四“若”條：“李壁曰：‘蘭若’字樂天詩作爾者切押。’案上官儀《酬薛舍人萬年宮晚景寓直懷友》詩中四句云：‘東望安仁省，西連子雲閣。長嘯求煙霞，高步尋蘭若。’此又作日灼切押。”“案”字下亦李壁語，而楊校以為錢說。此不明出處者。參見楊勇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第43、73頁。

三曰補其缺。錢說有不周則補充。

四曰解其惑。錢說無證而存疑者，今有新證則解釋之。

五曰申其正。錢說與他說異而實不可易者，則申詳之。

六曰探其理。錢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則探究之。

七曰衡其情。諸說俱無確證，則辨其情理，或立新說。

總此七條，皆歸實證。至於義理之歧，^①想像之說，^②一如鄭人爭年，一如鄒子談天，非考據所能斷其是非，悉不討論，以免枝蔓。

茲據義例，舉要如下。

一、明其源

源有二，一曰論據，一曰論點。論據不真則論點不立，^③故必核之。^④考據以首創為功，錢氏發明之多，學界盡知，然其書亦有襲前人之論點者，^⑤今亦抉出，各歸其主，^⑥以見錢氏之獨明，不勞他人之助焰。檢索雖非難事，量極浩煩，茲不羅列，詳見正文。

二、糾其謬

謬者，論點與事實全違之謂。略舉數例：

卷二“君之庶子”條，謂《儀禮·喪服》“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庶子”上當補“君之”，唐人始刪。按：武威漢簡《喪服》亦無“君之”，^⑦非唐人刪。

① 如錢氏斥王安石為小人，張舜徽駁之，以為偉人。此等問題各有立場，無勞爭之。參見張舜徽：《清人筆記條辨》，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87頁。

② 如錢氏舉易簡之理，牟潤孫以為刺雍、乾繁瑣之政。此等問題無法證實，無勞言之。牟潤孫：《注史齋叢稿》，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499—500頁。

③ 如卷九“元初世系”條：“《秘史》‘屯必乃’止一子，《世系表》以為六子，列葛不律寒于第六，似誤以蔑年土敦之子為屯必乃子。”按：《秘史》第四十八節記屯必乃有二子，一曰合不勒合罕，一曰搆薛出列，非一子。烏蘭校勘：《元朝秘史》，中華書局2012年版，第15頁。

④ 熟見之書亦注出處，如“學而時習之”，人皆知出於《論語》，仍當注之，所以然者，一書之熟見與否，繫乎讀者之閱歷，我所熟見未必彼所熟見，不如盡注以一體例。

⑤ 如卷一“驕”條，與臧琳《經義雜記》卷四“乘我乘驕”條全同。臧琳：《經義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經部第172冊，第68—69頁。

⑥ 本書所注出處，僅限錢氏出生前已即世者之著作。錢氏同時者如與《養新錄》論點相同，或有相商之事，無以斷其論主。

⑦ 見武威漢簡丙本《喪服》。張煥君、刁小龍：《武威漢簡儀禮整理與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第88頁。

“朽與香對”條，謂香臭相對始於《廣雅》。按：王逸《楚辭注》已有香臭之說。^①

卷四“錯”條，謂潘岳《西征賦》以“惡”爲去聲，與“錯”爲韻。按：《西征賦》以寘、郭、謔、博與惡、錯相協，^②前四字皆在入聲藥部，不應二字獨作去聲。魏晉時“錯”有去、入兩讀，^③此處合作入讀。

“庵”條，謂黃魯直以爲“庵”當從艸。按：此蓋直翁之說，^④直翁即黃公紹，^⑤非黃魯直。

卷六“十七史”條，謂《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記“十九史”當作“十七史”。按：《玉海》卷三十備記十九史名，^⑥非十七史之誤。

“沙門入藝術傳始於晉書”條，謂漢明帝時無修習佛法者。按：據《後漢書·楚王英傳》，明帝之弟即習佛法。^⑦

“古律有蔭減蔭贖”條，謂“八議”之法隋時始入律。按：據《唐六典》，“八議”

① 《章句》：“言時人無能知臧否，觀衆草尚不能別其香臭，豈當知玉之美惡乎？”以“香臭”與“臧否”、“美惡”對文，可知此“臭”即惡味之“臭”。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438 頁。

② 《西征賦》：“越安陵而無譏，諒惠聲之寂寞。吊爰絲之正義，伏梁劍於東郭。訊景皇於陽丘，奚信譖而矜諛？隕吳嗣於局下，蓋發怒於一博；成七國之稱亂，翻助逆以誅錯。恨過聽而無討，茲沮善而勸惡。”蕭統：《文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69 頁。

③ “錯”作入聲者，如丁儀《厲志賦》以惡、錯、閣、壑、托、薄、度、作、恪、昨、作爲韻，成公綏《雲賦》以錯、薄、落爲韻，《嘯賦》以錯、作、朔、漠爲韻，束皙《白華》以萼、薄、錯、恪爲韻，《餅賦》以作、搏、錯、落爲韻，陸機《七微》以落、錯、石、閣、奕爲韻，陸雲《夏府君誄》以夕、錯、薄、窳、漠爲韻，左思《吳都賦》以錯、博爲韻，夏侯淳《彈棋賦》以石、駁、白、錯、鑠爲韻，郭璞《井賦》以錯、索、擲、激、灑、灼爲韻。韻例引自 TING Pang-hsin: *Chinese Phonology of the Wei-Chin Period: Reconstruction of the Finals as Reflected by Poetry*. Special Publications No.65,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5: 181—182.

④ 《通雅》卷三十八：“直翁曰：園屋，《集韻》或作庵，通作菴，古無庵字，鄭玄釋諒闇曰：‘讀如鷦鷯之鷦’，猶廬也，菴是菴間耳。”方以智：《通雅》，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第 857 冊第 727 頁。

⑤ 《通雅》卷一：“直翁《韻會》。”蓋指黃公紹《古今韻會》也。《萬姓統譜》卷四十七：“公紹字直翁。”《通雅》第 79 頁。凌迪知：《萬姓統譜》，巴蜀書社 1995 年版，第 722 頁。

⑥ 《玉海》卷三十“祥符讀十九代史詩”條：“七月辛未，作《史記》詩三首。八月甲申，作《前漢書》詩三首并注，賜羣臣屬和。乙未，作《後漢書》詩。辛丑，作《三國志》詩。九月庚申，作《晉書》詩。十月辛巳，作《宋書》詩。十一月戊申，作《南齊書》詩。辛未，作《梁書》詩。十二月己亥，作《陳書》詩……九年正月辛未，作《後魏書》詩。三月癸丑，作《北齊書》詩。四月甲申，作《後周書》詩。五月乙丑，作《隋書》詩。十月戊寅，作《唐書》詩。十二月癸未，作五代梁史詩。天禧元年正月壬戌，作後唐史詩。二月辛未，作晉、漢、周史詩……其讀十九史也。起八年七月辛未，成於天禧元年二月辛未。”“十九史”者，蓋較“十七史”少《南》、《北》二史，又分五代爲五史也。王應麟：《玉海》，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1987 年版，第 585—586 頁。

⑦ 《後漢書·楚王英傳》：“(英)爲浮屠齋戒祭祀。”浮屠即佛。范曄：《後漢書》，中華書局 2000 年版，第 1428 頁。

魏時已入律。^①

卷七“瀛國公紀”條，謂何基嘗除承務郎，《宋史·瀛國公紀》但書處士，非理也。按：據本傳，何基辭不受階，^②則稱處士甚宜。

同條又謂王柏與何基并列，柏不受階，亦當書處士。按：《四明文獻集》卷五有《王柏特贈承事郎誥》，^③則柏死後授階，不稱處士甚宜。

“折杖起於宋初”條，謂折杖始於宋太祖。按：《唐會要》卷四十一錄宣宗大中七年敕，已有折杖之說。^④

“宋太廟”條，謂終宋之世未有祧廟。按：《癸辛雜識》後集“度宗祔廟無室”條記宋宣、僖、翼、順四祖皆祧。^⑤

“以年號爲州縣名”條，謂光化以唐昭宗年號名縣。按：光化有二，一爲後魏廢帝改，^⑥一爲宋太祖改，^⑦俱與昭宗年號無涉。

卷八“四川制置”條，謂嘉定中制置退守劍州。按：其時無劍州。據魏了翁《知黎州兼管內安撫高公崇行狀》，當爲沔州。^⑧

卷九“旭烈兀大王”條，謂靖遠王合贊爲旭烈兀之孫。按：據《南村輟耕錄》，當爲曾孫。^⑨

“元史不諳地理”條，謂宋時防、團爲四品州。按：據《元祐官品令》，防、團爲五品州。^⑩

“胡土虎”條，謂胡土虎那顏即契丹人石抹明安之次子忽篤華。按：胡土虎、忽篤華皆蒙古語 Qoduq 之音譯，蓋元人之常用名。《元史·太宗紀》記胡土虎那

① 《唐六典》卷六：“《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即八議也。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於律。”李林甫：《唐六典》，中華書局 1992 年版，第 187 頁。

② 《宋史·何基傳》：“咸淳初，授史館校勘兼崇政殿說書，屢辭，改承務郎，主管西嶽廟，終亦不受也。”脫脫：《宋史》，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12980 頁。

③ 王應麟：《四明文獻集》，中華書局 2010 年版，第 226 頁。

④ 《唐會要》卷四十一：“（大中）七年四月六日敕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制，法守常規。”王溥：《唐會要》，京都中文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747—748 頁。

⑤ 周密：《癸辛雜識》，中華書局 1988 年版，第 105 頁。

⑥ 《元和郡縣志》卷二十四“光化縣”條：“本漢隨縣地，南齊武帝分其地立安化縣，屬隨郡。後魏文帝改爲新化縣，廢帝改爲光化縣。”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542 頁。

⑦ 《輿地紀勝》卷八十七：“皇朝乾德三年，以陰城鎮置光化軍，及置乾德縣。熙寧五年廢軍，改乾德縣爲光化縣，屬襄州。”王象之：《輿地紀勝》，四川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008 頁。

⑧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 1936 年版，第 734 頁。

⑨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8 頁。

⑩ 《職官分紀》卷三十九“防禦團練使”條：“國朝《元祐官品令》，防禦、團練使從五品。”孫逢吉：《職官分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23 冊第 373 頁。

顏爲中州斷事官,^①《元朝秘史》第二百三節記成吉思汗命失吉忽秃忽爲普上斷事,^②則胡土虎即失吉忽秃忽。《秘史》第一百三十五節記成吉思汗母訶額倫收塔塔兒棄嬰失乞刊忽都忽爲子,^③失乞刊忽都忽即失吉忽秃忽,則胡土虎那顏爲塔塔兒種,非契丹種,與明安之子非一人。

“宣聖配享”條,謂《元史·禮樂志》所載郕、沂二公《酌獻》之章爲元仁宗延祐以後撰。按:《四明文獻集》卷四有《曾參孔伋配食大成樂章》,與郕、沂二公《酌獻》之章全同,注云宋度宗咸淳三年王應麟撰,^④則非延祐以後之作。

“道童”條,記道童官至江西行省左丞相。按:據本傳,道童爲平章政事,^⑤未嘗任左丞相。

“世襲五經博士始於明”條,謂正德元年授孔聞禮五經博士。按:據《明武宗實錄》,當在二年。^⑥

“河套”條,謂明憲宗成化八年,滿都魯入河套,自稱可汗,以乧加思蘭爲太師。按:《明憲宗實錄》載成化十一年敕,謂近聞滿都魯稱汗。^⑦《黃金史綱》記滿都魯於羊年即位,^⑧羊年即成化十一年乙未。則事當在十一年。

卷十“三公”條,謂《尚書大傳》“五品不馴,責於人公”之人公爲司馬。按:《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謂五品不馴當責司徒,^⑨則人公當是司徒。

“狀元榜眼”條,謂宋時狀元無陸唐老,彼蓋以第二、三名而稱狀元。按:《竹

① 《元史·太宗紀》:“(六年)秋七月,以胡土虎那顏爲中州斷事官。”宋濂等:《元史》,中華書局 1976 年版,第 34 頁。

② 《元朝秘史》第二百三節:“如今初定了普百姓,你與我(按:指失吉忽秃忽)做耳目。但凡你的言語,任誰不許違了。如有盜賊、詐僞的事,你懲戒者,可殺的殺,可罰的罰。百姓每分家財的事,你科斷者。凡斷了的事寫在《青冊》上,以後不許諸人更改。”《元朝秘史》第 260 頁。

③ 《元朝秘史》第一百三十五節:“太祖軍在塔塔兒營盤里,拾得箇小兒……與了母訶額倫。訶額倫說,必是好根腳人的兒子,喚作失乞刊忽都忽的名字,教做第六箇兒子。”《元朝秘史》第 125 頁。

④ 《曾參孔伋配食大成樂章》:“宋咸淳三年,度宗幸太學,詔升曾參郕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孔子廟廷。昔厚齋公權直學士院,樂章寔其撰著。宋亡,元世祖詔定先聖先師釋奠儀,其郕、沂二國公遵而用之,遍及天下,迨將百年,而莫有知出于公手云者,固宜表而出之。”《四明文獻集》第 174 頁。

⑤ 《元史·道童傳》:“出爲江浙行省右丞,遂升本省平章政事。(至正)十一年,詔仍以平章政事行省江西……朝廷命亦憐真班爲江西行省左丞相,火你赤爲左丞,同將兵來江西。未幾,亦憐真班卒,道童屬火你赤平富,瑞二州,分鎮其地。”《元史》第 3442 頁。

⑥ 《明武宗實錄》卷三十二:“(正德二年)授三氏學生員孔聞禮爲翰林院五經博士,主子思廟祀事。”《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793 頁。

⑦ 《明憲宗實錄》卷一百四十六:“敕英國公張懋等曰:‘近聞北虜滿都魯僭立名號,吞併別部,驅散朵顏三衛。’《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2683 頁。

⑧ 《黃金史綱》:“滿都古里可汗於羊年即大位於哈薩哩答山梁。”“滿都古里”即滿都魯。朱風、賈敬顏:《漢譯蒙古黃金史綱》,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4 頁。

⑨ 《太平御覽·職官部》:“《尚書大傳》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馴,則責司徒。’”李昉:《太平御覽》,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995 頁。

洲集》附錄《書墨說後》，署名“陸唐老伯壽”，^①則唐老即伯壽。《龍川集》卷十九有《復陸伯壽》書，賀其舍試中榜。^②據《朝野類要》，舍試優等而分數多者為釋褐狀元。^③則陸唐老為釋元，以非科舉狀元，故史不載。

三、補其缺

缺者，論點未周之謂。略舉數例：

卷一“有亂十人”條，謂“予有亂臣十人”之“臣”字皆五代以下妄添。按：唐初寫本《泰誓》有“臣”字，^④詔令亦用之，^⑤蓋偽古文《泰誓》本有“臣”字，非後人妄添。

“思曰容”條，謂《洪範》“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睿”當作“容”，蓋以恭、從、明、聰、容為韻，作“睿”則韻不協。按：“睿”為祭部合口字，上古祭元部合口字與東部相協，作“睿”可韻^⑥。

“板”條，謂《說文》有“版”無“板”，《大雅·板》“上帝板板”當作“上帝版版”。按：上博簡《緇衣》引作“上帝板板”，^⑦“版”未必正。

卷三“天道”條，謂古書言天道者，皆主吉凶禍福而言。按：《莊子·在宥》：“無為而尊者，天道也。”^⑧《文子·道德》：“始於柔弱，成於剛強。始於短寡，成於衆長。十圍之木始於把，百仞之臺始於下。此天之道也。”^⑨皆與吉凶禍福無涉。

① 吳儼：《竹洲集》，收入《宋集珍本叢刊》，線裝書局2004年版，第46冊，第575—576頁。

② 《復陸伯壽》：“舍試揭榜，伏承遂釋褐於崇化堂前，衆望所歸，此選增重，凡在友朋之列者，意氣為之光鮮。壽皇在位二十七年，與此選者六人，自明天折，純叟中廢，何以強人意！新天子龍飛而兄首膺此選，遂使新政有光，甚盛甚盛！”鄧廣銘編：《陳亮集（增訂本）》，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326頁。

③ 《朝野類要》卷二“釋褐”條：“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為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趙升：《朝野類要》，中華書局2007年版，第54頁。

④ 見敦煌斯七九九卷。收入張湧泉：《敦煌經部文獻合集》，中華書局2008年版，第286頁。

⑤ 《唐大詔令集》卷二十五《睿宗貴妃豆盧氏等食實封制》：“周母有亂臣之名，漢嬪有比侯之爵。”宋敏求：《唐大詔令集》，中華書局2008年版，第82頁。

⑥ 祭元部合口字與侯東部字聲旁多相同，如“短”聲旁“豆”，“蕞”、“最”聲旁“取”，“瞳”聲旁“童”，“寇”聲旁“完”；豆、取、童、寇，侯東部字；短、蕞、最、瞳、完，祭元部合口字。此諸聲之例證。傳世典籍有兩部字互為異讀者，如“濡”讀人朱切（侯部），又讀奴官切（元部合口）；“蕞”讀側鳩切（侯部），又讀在丸切（元部合口），又通“蕞”（東部）；《莊子·養生主》“導大窾”，徐邈音“苦管反”（元部合口），向秀音“空”（東部）；《莊子·徐無鬼》釋文“卷（元部合口）婁（侯部），猶拘（侯部）攣（元部合口）。”此異讀之例證。雅洪托夫（Sergey E. Yakhontov）謂侯東部上古元音含 o，與祭元部元音同，近 a，其說可參。諧聲例證引自謝·葉·雅洪托夫：《漢語史論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版，第66頁。異讀例證引自鄭張尚芳：《上古韻母系統和四等介音聲調的發源問題》，《溫州師院學報》1987年4月，第70頁。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8頁。

⑧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1982年版，第401頁。

⑨ 王利器：《文子疏義》，中華書局2000年版，第218—219頁。

卷四“說文校譌字”條,《說文》“讀若鐙同”,“鐙”本作“登”,後人妄加金旁。按:《儀禮·公食大夫禮》:“大羹滫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鄭玄注:“瓦豆謂之鐙。”①“鐙”字見於經典,非後世俗字。

“票姚”條,謂《漢書》“票姚”,服虔讀平,顏師古讀去,杜甫生當開元天寶之世,小顏《漢書》方盛行,而獨不用其音,可謂精于小學者。按:唐人詩“嫖姚”幾乎無讀仄聲者,王維、李白亦生開元天寶之世,詩皆不用顏氏讀,②精于小學者無乃太多矣。

卷五“一字兩讀”條,謂《楚辭》“予”皆讀上聲,未嘗讀平聲。按:《遠遊》以予與居、都、閭協,當讀平聲。③

卷六“新晉書”條,謂《尚書正義》所引《晉書》皆臧榮緒書。按:《正義》卷十七引《晉書·地道記》,④《水經注》引作王隱書。⑤

“五代史”條,謂洪邁《容齋三筆》舉朱梁輕賦,⑥史識勝歐陽修。按:《冊府元龜》卷一百六十、卷四百八十八錄唐莊宗制,⑦謂朱梁雜賦繁多,則輕賦本非定論。

①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78 頁。

② 如王維《出塞》:“居延城外獵天驕,白草連天野火燒。暮雲空磧時驅馬,秋日平原好射雕。護羌校尉朝乘障,破虜將軍夜渡遼。玉靶角弓珠勒馬,漢家將賜霍嫖姚。”李白《塞下曲》:“駿馬似風飈,鳴鞭出渭橋。彎弓辭漢月,插羽破天驕。陣解星芒盡,營空海霧消。功成畫麟閣,獨有霍嫖姚。”皆協平聲。陳鐵民:《王維集校注》,中華書局 1997 年版,第 136 頁。瞿蛻園、朱金城:《李白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64—365 頁。

③ 《遠遊》:“命天閭其開闔兮,排閭闔而望予。召豐隆使先導兮,問大微之所居。集重陽入帝宮兮,造旬始而觀清都。朝發軔於太儀兮,夕始臨乎於微闕。”黃靈庚:《楚辭章句疏證》第 1798—1804 頁。

④ 《尚書正義》卷十七:“《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俱在長安西北。”孔安國(偽)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11 頁。

⑤ 《水經注》卷二十一:“王隱《晉書·地道記》。”陳橋驛:《水經注校證》,中華書局 2007 年版,第 501 頁。

⑥ 《容齋三筆》卷十“朱梁輕賦”條:“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爲拈出。其語云:‘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餘,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汴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丘園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四三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輿區失望故也。’予以事考之,此論誠然,有國有家者之龜鑒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一節。”洪邁:《容齋隨筆》,中華書局 2005 年版,第 541 頁。

⑦ 《冊府元龜》卷一百六十:“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制:……蓋聞僞朝已來,恣爲掊斂,至於雜色斛斗、柴草、受納倉場,邀頡人戶,分外課求,納一斗則二斗未充,納一束則三束不充,互相蒙弊,上下均分,疲弊生靈,莫斯爲甚。”卷四百八十八:“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敕: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並無稅額。僞朝已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弊頗深,興怨無已。”“僞朝”即朱梁也。王欽若:《冊府元龜》,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933、5839 頁。

同條又謂《容齋三筆》舉朱梁輕賦、周世宗好殺二事，^①蓋小說之有裨于正史者。按：容齋所舉兩節皆鈔自《舊五代史》。“朱梁輕賦”明引《舊史》“周世宗好殺”一條，容齋謂事蹟出於《舊史》，實則“好殺”之評亦然。本紀贊：“（世宗）稟性傷於太察，用刑失於太峻，及事行之後，亦多自追悔。”^②云云，即“好殺”也。有裨于正史者，非洪氏之小說，實薛氏之正史。

卷七“劉應龍傳脫誤”條，謂宋時文臣不當授節度。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有“文臣節度使”條，專記文臣授節度者。^③

“宋世慶節”條，謂徽宗設立諸節，南渡後即省。按：《宋史·禮志》錄高宗建炎元年詔，謂政和以來設立諸節，除開基節外盡依祖宗法，^④則開基節未省。

卷八“金人多二名”條，謂金人多二名，一從本國名，一取漢語，如《元史·按竺邇傳》所載金會州守將郭斌，即《金史·忠義傳》之郭蝦蟆。按：本國名者，女真名也。如完顏宗翰，漢名；粘沒喝，女真名。“粘沒喝”為女真語之音譯，漢語無義。“蝦蟆”則漢文（即蛤蟆），蓋取賤丑之物為名，如“李癘驢”、^⑤“郭狗狗”^⑥之類，非女真名。

“雍古”條，謂《金史》記馬慶祥先祖自西域入居，蓋誤以回鶻為回回。按：《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四十三《馬氏世譜》記馬氏來自西域，^⑦《金史》有據。錢氏以為

① 《容齋三筆》卷九“周世宗好殺”條：“史稱周世宗用法太嚴，羣臣職事，小有不舉，往往置之極刑，予既書於《續筆》矣。薛居正舊史記載其事甚備，而歐陽公多芟去。今略記於此。樊愛能、何徽以用兵先潰，軍法當誅，無可言者。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璘以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刑部員外郎陳渥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謹，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啖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袍襦不辦，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皆抵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容齋隨筆》第535頁。

② 薛居正：《舊五代史》，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1587頁。

③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文臣節度使”條：“節度使，祖宗時非近屬及有大功者不除。宣和末節度使至六十人，議者以為濫（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宰執二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七人）。靖康初，因中丞陳寶王言，九人換授，梁師成、朱勳、梁方平以罪死，而宗室以覃恩建節者十有四人。將帥特拜者二人，凡六十有二人。以月奉及歲賜計之，是一年費緡錢七十萬也。渡江後節度使率不過十許人，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呂忠穆、張忠獻、虞忠肅皆以勳，史會稽王以舊，趙衛公、葛文定以恩。執政一人，葉右丞夢得。從官二人而已，張端明澄、楊數學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華書局2000年版，第239頁。

④ 《宋史·禮志》：“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五日詔：政和以來添置諸節，除開基節外，餘並依祖宗法。”脫脫：《宋史》，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2681頁。

⑤ 見《金史·張甫傳》，脫脫：《金史》，中華書局1975年版，第2581、2582頁。

⑥ 見《元史·孝友傳》，《元史》第4442頁。

⑦ 《馬氏世譜》：“馬氏之先出西域聶思脫里貴族。”危素編：《金華黃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23冊，第531頁。